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63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李敏宏兼李志鴻之繼承人

李鏡美即李志鴻之繼承人

李敏傑即李志鴻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李鏡美、李敏傑應於其繼承被繼承人李志鴻（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與李敏宏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5,962元，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李敏宏前就讀國立臺北大學邀同案外人李志鴻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8 份，金額總計 212,148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96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

01 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
02 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03 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查案
04 外人李志鴻已於民國113年03月07日辭世，債務人李敏宏、
05 李鏡美、李敏傑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定期間聲請拋棄繼
06 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48條及第1153條之規定，於繼承
07 案外人李志鴻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三)詎債務人李敏
08 宏自民國113年11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
09 金 205,962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
10 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
11 部到期。另債務人李敏宏、李鏡美、李敏傑應於繼承被繼承
12 人李志鴻之法定繼承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四)本件就學
13 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
14 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15 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
17 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
18 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家事事件公告、
19 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24 附表

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632號

26 利息：

2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05,96	李敏宏兼李 志鴻之繼承	自民國113 年10月01日	至民國114 年02月24日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續上頁)

01

	2元	人、李敏傑 即李志鴻之 繼承人、李 鏡美即李志 鴻之繼承人	起	止	
001	新臺幣 205,96 2元	李敏宏兼李 志鴻之繼承 人、李敏傑 即李志鴻之 繼承人、李 鏡美即李志 鴻之繼承人	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05,96 2元	李敏宏兼李 志鴻之繼承 人、李敏傑 即李志鴻之 繼承人、李 鏡美即李志 鴻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 年11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